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70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佩蓉

　　鄭如妙

被　　告　張博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以115年度豐補字第272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答詢表2份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